

论公民不服从

——兼论群体性事件的解决思路

关 鑫

(厦门大学 法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 近年来,群体性事件频繁发生,仅以政治手段化解危机的方式已不足以应对,有必要秉持政治性向法理性的转向,重新审视群体性事件的内涵和定位,寻找适合于解决问题的理论和思路。“公民不服从”与群体性事件在特征上具有近似性,但因其概念、逻辑前提和理论基础植根于西方传统,在当下中国缺乏实现的条件。尽管如此,公民不服从与群体性事件都具有一定的法治意义以及面临着相同的问题,“公民不服从”理论仍可为群体性事件的未来发展趋势提供一定的指引。

关键词: 公民不服从;群体性事件;公民;不服从

中图分类号:DF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3933(2010)04-0028-07

On the Civil Disobedience and How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the Group Events

GUAN Xin

(School of Law,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group events occurred frequently. It is not enough to rely on political means to resolve the crisis and it should be turned to legality. We need to redefine the concept and status of group events, and find a solution to the problem. The civil disobedience has many similarities to the group events. The theory of “civil disobedience”, such as the concept, the logical premise and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is deeply rooted in western tradition and still lack realizable conditions in today’s China. The significance of civil disobedience and group events of the rule of law is same and they are also facing the same questions. The theory of civil disobedience can still provide guidance for the future of the group events.

Key words: civil disobedience; group events; citizen; disobedience

引言——基于群体性事件的发问

近年来,群体性事件频繁发生,其作为一种社会转型中的现象逐步暴露在公众的视野之下。从群体性事件的研究来看,对群体性事件概念界定有许多种,多数都在强调群体性事件具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的一面,将其定性为政治性事件或是治安性事件,这种定位并不准确。一方面缩小了群体性事件所涵盖的范围,另一方面忽略了群体性事件中蕴含的积极因素和群体性事件背后所反映出的弱势群体的利益诉求。从目前来看,“恪守原有的政治性立场,把潜在参与者当作错误地采取了过激手段的

‘人民/群众’来看待,试图通过传统的思想工作、组织工作等政治劝说和政治压制手段来化解危机”^[1]显然不再合适。因此有必要秉持政治性向法理性的转向,把群体性事件看作“公民在常规政治表达渠道无法实现其政治和法律主张的情况下,所选择的一条非常规的政治表达途径,继而援用法理制度和法律程序来加以应对和处理”^[1]。我们需要重新审视群体性事件的内涵和定位,寻找适合于解决问题的理论和思路。

群体性事件意指多数人为了某一目标而采取的明显的集体行动。“换言之,刻下的‘群体性事件’多为公民大众基于联合行动机制而实施的‘公民集体行动’”^[2]。从法律

收稿日期:2009-12-07

作者简介:关鑫(1983-),女,吉林长春人,厦门大学法学院2007级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理学。

的角度观察,群体性事件既有可能是合法的,如组织的得到批准的游行或示威,也有可能是违法的,甚至是暴力性犯罪。从群体性事件展现出来的特征来看,有以下几点:第一,主体是不特定的多数人。群体性事件多数是由具有相关利益的多数不特定的主体自发组织的,多是处于弱势地位的阶层,具有群体性。主体组成人员可能是以地域性划分的,也可能是以行业性划分的^①,但是具有利益相关性,主体是围绕某一共同利益而汇聚的。第二,具有相对明确的目标。大部分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是围绕着明确的目标而展开的。并非盲目的群体性聚集,其目标大致是统一、一致的。多数情况下都是针对某一问题要求得到合理的解决而采取的集体行动,目标的针对性表明现阶段的群体性事件多是围绕具体问题得以解决为目标,大部分群体性事件的目标是期望问题得以在法律的途径内或是以与政府平等对话的方式有效地解决问题,并不具有政治上的针对性,也没有形成严重的政治威胁。也可以说是仅具有利益,局限于经济利益和合法地位的要求,是在现行秩序之内对不正义的改善。第三,采取了明显的联合行动,即群体性事件是公开的集体行动。群体性事件是以不特定主体的外在行为为表征的,有公开的联合行动的行为,并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才能称之为群体性事件。但这种公开的集体性活动并不一定是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必然造成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它也可能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积极实现公民权利的方式之一。第四,群体性事件的爆发具有偶然性和突发性。这种偶然性和突发性一方面表现为局势的不可控制,事件发展的趋势可能超出人们的预期而变得不确定和不可控。另一方面群体性事件的爆发即使是在社会转型的复杂时期,也不是必然的。在群体性事件发生以前,问题通常是经过了已有的社会制度和法律程序而得不到解决,在现有体制内无法解决的情况下,才形成了群体性事件,群体性事件是通过这种方式唤起在体制内得不到的重视。如果在事件尚未构成群体性事件发生之前,保证法律程序之内畅通的解决途径,可以大大减少群体性事件,尤其是恶性群体事件的爆发。

由群体性事件的特征可以发现,在形式上,群体性事件与西方“公民不服从”具有一定相似性。在法律层面上,以群体性事件中公开行为的合法性为标准进行类型划分,可以更清楚地区别二者的异同。依据群体性事件是否合法,可以将群体性事件划分为合法的群体性事件和非法的群体性事件,而非法的群体性事件亦不能一概而论,可以划分为非法但合理的群体性事件(即虽然是对现行法律的违反或抵抗,但是基于一个合理的诉求,或者是基于个人良知的要求)和既不合法也不合理的群体性事件(如邪教分子组织的集会活动,或者是打砸抢性质的活动)。面对这三种性质不同的群体性事件,应予以不同的对待。简单地说,对于合法的群体性事件应该予以法律上的保护,是公民权利的积极行使;对于非法但合理的群体性事件,近似于

西方的公民不服从,应当对其加以引导,以体现其法治的价值。而对于既不合法又不合理的群体性事件,尤其是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的暴力群体性事件,必须给予否定性评价,触犯刑法的犯罪行为由刑法予以调整。而这三种性质不同的群体性事件,以合理但不合法的类型最为特殊,也最近似于西方的公民不服从,由此引起了我们的关注和思考,是否能够借鉴西方已经发展比较成熟的“公民不服从”理论解决当前实践中存在的群体性事件的现实困境?对这一问题的回答需要建立在公民不服从及其理论的基础之上。

一、问题的症结——“公民”与“不服从”概念的厘清

现代民主法治社会中,公民服从于总体上符合正义价值、运行良好的法律制度,既是对法律权威的尊重,也是遵守法律的义务所在。但是由于民主制度所固有的缺陷^②,有可能产生出与公民自身道德判断相违背的法律或政策。“几乎每一种法律体系都包含一些无意义的甚至肯定有害的法律,服从它要么不会使任何人受益,要么更糟糕,还会造成伤害。”^③这些与公民自身道德判断相违背的法律在多大程度上是可以容忍的?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超越遵守法律的要求而去抵抗/反抗它?这就是在20世纪60、70年代引起西方热烈讨论的“公民不服从”,争论使政治理论家和道德理论家建立起大量共同的基础,也产生了更多的理论分歧^④。“公民不服从”的理论核心和正当性价值基础在于对“公民”和“不服从”的理解和限定,这一点在国内的讨论中并没有给予充分的关注。而对“公民”和“不服从”的概念进行厘清是理解公民不服从理论的重要前提,是把握公民不服从理论的基本前提和解开公民不服从问题的症结所在。

(一)何谓“公民”

“公民”一词起源于古代的 *civitas*,罗马时期演变成为 *civitatus*。这个词源学来源最终使法语 *cité* 演化成了 *citoyen*,也即城市中享有有限权利的公民集合。在法语中,12世纪的 *citeaine* 概念,最终在13世纪变成了 *comcitien* 概念。一个 *citoyen* 就是一个“市区居民、城市居民、自由国家居民和爱国者”。在英国,公民概念可以发现于中世纪的 *citizen* 概念,但是,至少在16世纪,这个词语是与居民 (*deinsein*) 一词互换使用的,把公民局限于城市居民的观点不但普遍而且延续了很长时间,即“城市中的自由民”或“拥有在城市中进行贸易自由和其他权利的人。”^⑤对于“公民”的理解,一般而言具有政治——法律两个维度。

在政治学上,“公民”的概念具有复杂的历史和丰富的内涵,公民的形态以古希腊城邦作为起点,历经罗马共和国、中世纪城市共和国,最终发展成为现代意义上的公民^⑥。作为一种原初意义的设想,公民指的是城邦或城市中的完全成员,是一种单一的、一致的政治体^⑦。西方的“政治 (*politics*)”一词源于“城邦 (*polis*)”的概念,尽管后来的“政治”概念已经包括更多的意义,但其原义仍然暗中支

配着西方对政治的理解^[6]。古希腊城邦对后世影响深远,创造了具有明确政治含义的“公民”,亚里士多德从公民去理解城邦的本质,认为“凡有权参加议事和审判职能的人,我们就说他是那一城邦的公民;城邦的一般含义就是为了要维持自给生活而具有足够人数的一个公民集团。”^[7]作为政治学上的个体而言,是具有公共性与私人性的复合体,“城邦国家的兴起意味着人们获得了除其私人生活之外的第二种生活,即他的政治生活^④。这样每一个公民都有了两个生存层次;在他的生活中,他自己的(idion)东西与公有的(koinon)东西有了一个明确的区分。”^[8]因此从最本质的意义而言,公民是对个体的抽象,承载了个体的公共性,即公民是个体普遍性的政治抽象。尽管公民也存在容貌、智力、财产等差异,但他们超越了这些自然特征或需求,追求人的至善境界,自由、德性、非暴力是古代公民的基本特征。17世纪以来兴起的现代公民身份传承了古代公民的德性和追求,又将其延展到社会大众,成为一种所有个体都能享有的政治身份。现代公民实际上是原初个体的普遍特征在人为政治领域的转化形式,体现在独立、平等、自由、正义等方面,并通过公民理性的政治参与得以维护。然而,现代国家的政治实践表明,由于各种各样的现实原因,政治已越来越脱离公民的掌控,使个体不断屈从于支配着他们的政治权力。本作为人类行为的政治越来越变成个体无法控制和反而被其控制的力量^⑤。因此,从政治哲学的视角观察,公民不服从行为的产生具有可能性,而公民的德性和公民所承担的政治责任为公民不服从提供了合法性依据。

从法律的角度定义公民,可以归纳出以下三个要点:第一,国际法规定,每一个国家都有权确定谁能够成为其公民,谁又不允许成为其公民。第二,法律定义将公民身份与国籍(从政治角度而非文化角度)相联系。第三,存在着两种界定公民身份或者说是国籍的方法:血统主义与属地主义。血统主义意味着公民身份是以继承的方式取得的:个体一出生便从其父母那里获得了公民身份。属地主义意味着公民身份是经由国家领土而获得的:个体一出生即获得了出生地的公民身份。许多国家为了应对实践上的复杂性而将两种模式结合起来使用^[5]。通过上述对政治学意义上的“公民”概念分析可知,平等原则是公民身份的主要特征,如卢梭认为,社会契约观念将不可避免地指向公民平等,“无论从哪方面来说明这个原则,我们总会得到同样的结论,即社会公约在公民之间确立了这样的一种平等,以致他们大家全都遵守同样的条件并且全都应该享有同样的权利。”^[9]“公民”的法律定义与政治哲学上的概念有所不同,法律上所定义的公民和公民权利是基于一国国家主权之下的,公民法律地位和公民权利从属和依赖于主权国家的承认和确认。而这一不同在现实中带来了两个问题:第一,平等原则作为公民的核心本质,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失效。现代法律的主要特征之一是,国内法上升为惟一有力

量的权利支持者,而外国人则被当作相对于公民的“次等人”^[10]。而在同一主权国家内部,普遍化的公民身份并没有延续原初意义上公民的普遍平等,在合法的公民身份下,由于经济和文化上的地位不同,造成与公民身份相关的公民权利、社会权利、经济权利等权利内容的显著不同和权利保护的明显偏差,人为地区分出不同的阶层。整体意义上公民权利保护的缺乏,导致在原初设想中全体公民平等的条件下所承担的公民义务不再具有社会契约意义上的正当性。由此公民对国家、政府及其法律和政策的不服从存在可能性。第二,公民和公民权利依赖于甚至是基于国家主权,有可能造成国家对公民权利的威胁。由于法律上的定义将公民身份与国籍相联系,由国家确定个人是否具有其国的公民身份,因此公民身份具有一定的排外性。“公民除自己的国家外别无依赖、别无选择,特定公民与特定国家之间就形成了几乎绝对的惟一的从属关系。”^[10]哈贝马斯认为,民族国家具有两面性:一方面,它承担着保护其领土范围内的稳定和居民正常生活的功能;另一方面,它又起到保护统治者对其臣民实施高压统治、践踏人权而不受惩罚的作用^[11]。当国家的能力趋于强大,权力日益膨胀时,国家的控制力和支配力渗透到社会生活和个人生活的各个领域,公民在强大的国家面前变得渺小和无奈,服从就是公民惟一的选择^[10]。当国家或政府不尊重和保障与公民身份相关的权利时,公民个人将变得十分脆弱无助。公民运用法律手段进行抗议也可能招致镇压,更遑论公民不服从的空间与可能。

“公民不服从(civil disobedience)”概念中“公民的(civil)”一词,具有如下几种含义^[12]:第一,意指承认一般的公民义务,因之也承认整个现存法律秩序的合法性;尽力将违抗行为限于某一法律条款或政策,同时/或者避免使用暴力,可以(然而并非必需)认作对普遍公民义务的坚守。换言之,“公民不服从”中“公民的”含义意指承认和服从整体法律制度,而只是对某一具体法律条款或政策提出抗议,可以认为是仍然在遵守一般意义上的公民义务的要求。第二,意指广义上与“军事的(military)”相反的行为,强调其非暴力的特征。同时,又可意指相对于“不文明的(uncivil)”或“未开化的(uncivilized)”意义,采取公民不服从行动的人,应采用更为文明的行为以体现其公民或道德的理想,体现对旁人、包括其对手的尊重。也考虑到“公民的(civil)”一词内在地含有“和平的、文明的”意思,因此理论界最初将这个概念引入我国时,也将“公民不服从”译为“非暴力反抗”^⑥。第三,意指不同于私下活动的公开行为,强调手段的公开性。第四,意指不服从的目标在于对政治体制中不单影响个人或集团自由、也影响全体公民自由的部分实现变革,强调目的的公共善。《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认为,公民不服从的行为只有符合上述“公民的”一词的多重意义或所有含义,才能被认定为涵盖在公民不服从概念的范围之内。

(二) 对于“不服从”的理解

服从,意味着信服、顺从,个体或群体根据别人的意愿或社会要求、群体规范表现出来与之相符的行为。“公民不服从”概念中的“不服从(disobedience)”一词,“预设了不服从的规范的概念——较为典型的,是法律规范;然而在每一情形当中,此一规范都被掌权的某些人设定为具权威性:这便是指此以规范一经违反,则将会导致某一种惩罚。”^[12]

根据《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对“公民不服从”的描述^①，“不服从”的行为具有如下特征:首先,“公民不服从”的对象是“既定政府当局实施的某项法律政策”,即某项已经颁布实施的法律规范,且可以认为,从形式上看,这项法律规范的实施行为是合法的。其次,“不服从”必须是“公开违抗的行为或过程”,违抗法律的行为可以是做法律所禁止的事,也可以是不做法律所要求的事,但仅仅有违抗的行为是不够的,还必须有公开地、明确表示违抗,并且要“坚持进行下去”。再次,参加“不服从”行动的公民必须“明知其为违法(或不合此项有争议的法律)”,“不服从”的公民不是由于不知道法律规定或误解法律规范的要求而违反法律,他必须了解自己行为的非法性而因为其他原因或目标执意去做。最后,“不服从”应当有“限定的公共目标”,并且“采用谨慎择选且手段限定的方式”。“公民不服从”所要达到的目标应该是公共的,某种程度上关系到正义、公平等原则,可不是为了“一己私利”或是商业利益。

“公民不服从”这一行为仍有三点需加以明确:第一,个人对抗法律的行为是否看作是“公民不服从”?罗尔斯认为,在一个接近正义的社会里,公民不服从存在两种形式:非暴力反抗和良心拒绝。他把非暴力反抗定义为“公开的、非暴力的、出自良知的违反法律的政治行为,其目的是促使政府改变法律和政策”^[13]。而将非暴力反抗和良心拒绝相区别,“是因为良心上的拒绝一般说来是直接违背禁令或政令,是求助于个人或本集团的道德或宗教观念,是非政治行为。”^[13]罗尔斯是将公民基于自己的良知而拒绝服从法律的行为看作是“公民不服从”的。与此相反,汉娜·阿伦特认为,不服从行为须以群体性为前提,“由单个个体实践的公民不服从未必能产生多大的效果。他会被当作一个古怪的家伙,对他进行观察比镇压更为有趣。所以,有意义的公民不服从将由一个拥有共同利益的群体来实行。”^[14]对此,我们认为对公民个人基于良知而违反法律而言,不能基于一个结果而判断其是否属于“公民不服从”的范畴。无论是群体性的抗法行为还是公民单个主体的抗法行为,最主要的一点,都是基于良知的判断,与遵守国家法律这一动机相比,都是选择了遵守良知这一更高层次的动机,而拒绝法律的行为。基于此,公民个人对抗法律的行为也应当包含于“公民不服从”之中。第二,尽管主张采用非暴力行为来达到有限的公共目的,应尽可能地避免使用暴力或者破坏现有的法律秩序,但“公民不服从”并不绝对排除暴力手段的使用作为不服从的底线。对于这一点有较为不一致的看

法。一些学者认为在“公民不服从”的定义中不应包括“非暴力”,不主张把非暴力作为公民不服从的一个要素,否认公民不服从是严格非暴力的。但是领导公民不服从运动的最著名领袖如甘地、马丁·路德·金等,把非暴力看做是公民不服从的核心,甚至常常直接把两者等同起来。西方很多学者都赞成将非暴力包括在公民不服从的定义之中^②。第三,“公民不服从”的主体应该接受国家(政府)的惩罚,甘愿接受惩罚也是公民不服从的条件。尽管“公民不服从”区别于其他一般的违法行为,但是参加行动的公民已然了解其行为的非法性,明知其公开违抗的行为是被视作非法的,但基于良知或其他道德上的原因,仍选择不服从法律,而对这一理性选择的结果,即可能的惩罚,也就应该甘愿接受。换言之,尽管“公民不服从”是特殊的违法,但也仍然是违抗了法律,仍应该接受惩罚。

(三) “公民不服从”的正当性

对“公民不服从”的正当性的论证主要有自然法学说、功利主义学说和民主学说^[15]。“公民不服从”的正当性基于公民道德上的义务。自然法学说为此提供了支持,即自然法则约束制定法,当制定法违背正义、平等、理性等自然法则时,人们就没有服从制定法的义务。进一步而言,当国家(政府)实施的法律、政策,与一般的道德原则相冲突时,人们没有服从这项法律的义务。再进一步而言,当遵从自己内心的判断和道德良知的动机与遵守法律的动机相冲突时,公民具有更高层次的道德上的义务,“公民不服从”才具有其正当性。社会契约论在为公民守法提供理论基础的同时,也证明了公民不服从的正当性理由,即法律的生成须以公众的同意为前提,当法律的形式或内容违背社会的一般道德原则,政府就违反了社会契约,如果强制公民服从,那么就破坏了社会契约论关于法律的统治应以公民的同意为基础的预设。与社会契约论的反面论述所不同,从正面来论述“公民不服从”的正当性似乎更加充分,这一正面的论述早在苏格拉底的行动中已经表现出来:即良心(知)的领域是国家(政府)的要求(法律、政策)没有效力的领域,作为公民,对于国家和法律权威的尊敬,仅限于甘愿接受不利的惩罚,而不在自愿躬行不正义的行为,或者不再躬行正义的行为。由此可见,甘愿接受惩罚是公民不服从的条件,而正是由于以甘愿接受惩罚为条件的“不服从”来践行诸如正义、公平、理性等一般道德原则,“公民不服从”才具有了更高层次的道德义务,才具有其正当性。基于主体更高层次的道德义务,作为对正义、公平、理性等一般道德原则的践行,作为对不合乎正义等标准的“恶法”的反抗,在一个接近正义的社会里,公民不服从作为守法限度的标识,是应该被鼓励和倡导的。这种鼓励和倡导的限定同样是基于罗尔斯所论证的“公民不服从”正当性所具备的三个条件,即法律本身是不正义的,不服从的手段被证明是必需的,不服从所导致的后果不会严重危害整个社会的法律秩序。同时,甘愿接受惩罚也应是公民不服从的条件。

二、理论与现实之间——公民不服从在中国是否可能

(一) 西方传统理论中的“公民不服从”

对“公民不服从”进行较为系统的论述来自于梭罗于1848年撰写的文章《公民不服从》,阐明“公民不服从”的主张。但是关于“公民不服从”的思想却早有体现。人们认为,“是苏格拉底阐述了公民不服从之现代论题的核心”^[14]。他认为自己不能不坚持自己的学说,而宁愿法庭将他拘禁甚至判他死罪也在所不辞。临刑前,他的朋友克利同借探望之机劝说其逃走,但苏格拉底最终仍是选择服从不公正的判决。“苏格拉底对于国家提出的服从要求划定了下面的限制:公民对哺育了他及其先祖的政治秩序具有着尊敬。在这种内在共识的约束之下,一旦国家号召他为之服务,他就必得舍身而行。与此同时,他也必得领受加予他的任何惩罚,而不管这种惩罚是正义还是不正义。然而,还有一个领域,乃是国家的要求没有效力的领域,那便是良心的领域。国家就不能强迫苏格拉底做不正义的事情;而他准备着遭受罪恶,而绝不躬行罪恶。他对国家权威的尊敬,仅限于为其自愿献出生命,而绝不在自愿躬行不正义,或者不再躬行正义——举例来讲,他便要勇敢地讲清他的良心命令他向公众提出的问题,来表明这一点。”^[14]之所以认为是苏格拉底阐述了“公民不服从”的核心,可能因为其标识着公民不服从行为理性的品质和必要的限度。早期的基督教教义中也体现了“公民不服从”的一些思想。但“他们的根本证据,乃在于必先服从神而不是服从人。”^[14]在上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西方掀起了“公民不服从”理论研究热潮,当时雨果·亚当·比多曾选编了一本关于该主题的文选。他在“导言”中就西方对这一理论的研究进行了回顾:“从亨利·大卫·梭罗起,才使‘公民不服从’的思想脱离宗教;通过列夫·托尔斯泰和甘地,才使这一思想国际化;在美国,马丁·路德·金领导的、反对种族歧视的1955年蒙哥马利城公共汽车抗议事件才使之公开化。……1961年,美国哲学协会组织了‘政治义务与公民不服从’的讨论会,第一次全面地讨论此问题。”^[14]罗尔斯对“公民不服从”的论述具有权威性,他的理论包括三个部分:说明公民不服从的性质,并将其与其他形式的反对政府和法律的行为加以区分;公民不服从的正当性及其适用的条件;这一行为的作用及适当性。罗尔斯的“公民不服从”理论是在一个总体上公正、组织得良好的社会中所适用的。在一个接近正义的社会里,公民不服从存在两种形式:非暴力反抗和良心拒绝。非暴力反抗在下列条件下是正当的、合理的:第一,非暴力反抗的客体是严重违反正义原则的不正义现象。如果人们把非暴力反抗看作是表达社会正义观的政治行为,那么只有把这种抵抗限制在实质的、明显的不正义的范围才是合理的。第二,抵抗者已经真诚地(或许是反复地)向政治上的多数发出了正义的呼吁,但失败了。合法的纠错机制(请愿、示威、抗议等)已经证明是无效的。第三,对自然正义的义务要求对非暴力反抗给予一定

的限制,不服从所导致的后果不能严重危害整个社会的法律秩序。同时,罗尔斯认为,非暴力反抗在合乎宪法秩序的政治活动形式与反叛或革命这两个极端之间占据中间位置。在一个基本公正的民主社会非暴力反抗虽然是非法行为,但它不全然是坏事。它是“立法制度的稳定器之一”。正当的非暴力反抗还会把稳定性引入安排得良好的和近似公正的社会^⑨。

我们认为,从公民不服从发生的条件来看,必须满足以下几点:第一,公民不服从只能发生在民主的社会当中。这是因为,只有在民主政体之下,公民与政府(国家)之间才有平等对话的可能性,在专制和集权的统治下,不服从或因极高的代价让人望而生畏,或因不能得到有效解决而走不通。第二,公民不服从只能发生在总体上接近于正义的、组织得良好的社会当中。公民不服从所反对的法律或政策是单一并有针对性的,是在对整个法律体制和政治体制整体上服从的情况下发生的,否则就成为了革命或暴动。而且公民不服从也只有整体法律运行良好的社会中,问题才有可能得到解决。第三,公民不服从需要具有权利意识、责任意识 and 民主参与精神和守法精神的公民存在,并成为共同的利益整体。同时,公民不服从的主体应该接受国家(政府)的惩罚,甘愿接受惩罚也是公民不服从的条件。尽管“公民不服从”区别于其他一般的违法行为,但是参加行动的公民已然了解其行为的非法性,明知其公开违抗的行为是被视作非法的,但基于良知或其他道德上的原因,仍选择不服从法律,而对这一理性选择的结果,即可能的惩罚,也就应该甘愿接受。换言之,尽管公民不服从是特殊的违法,但也仍然是违抗了法律,仍应该接受惩罚。

(二) 中国现实条件下的“公民不服从”

“公民不服从”的理论来自西方,其概念、逻辑前提和理论基础均具有西方性^⑩。汉娜·阿伦特在论述“公民不服从”时曾表示,“尽管公民不服从现在已成为世界性现象”,“但它起源于美国,实质上仍然是一种美国现象;没有哪个国家、哪种语言有相应的词来形容它”^[14]。对于目前中国而言,公民不服从仍然是在理论意义上的研究和使用的,尽管出现了一些类似于“公民不服从”行为的事件^⑪,但从前文对“公民不服从”的概念分析可知,符合严格意义上的“公民不服从”尚不多见,至少可以得出判断,“公民不服从”在中国仍不构成实践中的问题。与西方出现较多的公民不服从现象,由此掀起理论研究上的热潮不同,“公民不服从”在中国始终是一个理论上探讨的问题,而非现实问题。但是对“公民不服从”的理论探讨,在转型时期具有特殊的意义。近年来,公众要求参与政府决策,维护自身权利以推动社会进步的行为越来越常见,公众参与式民主处于起步阶段,尽管公民主体意识仍处于萌芽状态,但其在中国的未来发展趋势是清晰可见的。在公民参与的进程中,很有可能出现大量的“公民不服从”现象,因此对“公民不服从”的理论研究将起到指导并指引实践的作用。

当下发生的部分群体性事件或公民集体行动也可与之相印证。在频繁发生的群体性事件或公民集体行动中,有些已经显现了公民不服从的雏形。有关中国都市地区集体行动的分析表明,未来最有可能发生的集体行动(社会运动)类型,是一般性的公民社会运动和少数群体发起的维权行动,而大学校园的政治生态环境,孕育着较高概率的大学生集体行动。从目前趋势来看,未来可能参与都市集体行动的精英群体,最有可能的是房产主(业主委员会)阶层,或专业团体之类的少数派精英^[16]。“未来十数年间,随着中国社会多元化进程的深入,社会分层与利益分流逐渐明朗,民主政治日益成为社会生活的关注焦点”,可以预见的是,“此类公民集体行动只会愈来愈多,规模可能会愈来愈大,也可能愈来愈趋向于理性、和平与有序,从中甚至会涌现出一批职业政治领袖,而究竟走向、过程与结果如何,关键看公共权力对此如何定位,怎样引导,做出什么样的应对。”^[2]

(三) 公民不服从与群体性事件——法治意义及共同问题

公民不服从的法治意义在于:第一,公民不服从以理性审慎的手段表达诉求。稳定的秩序无疑是法治的重要目标和价值,公民不服从尽管是违法的,但它仍是在有效的秩序内,以理性的方式纠正着法律的实质不正义,它的后果不会对社会秩序产生严重的破坏。在一个基本公正的民主社会中,公民不服从是“立法制度的稳定器之一”,正当的公民不服从会把稳定性引入到制度良好的社会中来。同时,公民不服从行为也是社会稳定的安全阀,使人们对社会制度内不完善的地方有宣泄、释放情绪的途径,从而有利于长远的稳定发展。第二,尽管公民不服从是种形式上的违法行为,但它有利于守法精神的养成。区分于一般的违法行为,公民不服从对法律的违抗是基于良知的判断,与遵守国家法律相比,基于遵守良知的动机更具有普遍的道德性,也是更高层次的守法动机,因此将公民不服从视为守法的限度。守法可以划分为几个层次,严格遵守法律规则只是其中的较低层次,法治并不意味着对现行法律的简单遵守,在法律的统治下生活,守法的高级状态是积极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推动法治向良性发展。因此,公民不服从体现了道德上的更高要求,虽然其以不合法的形式出现,却体现了更高的道德要求和守法精神,公民不服从具有着正当性。公民不服从除了具有道德上的重大意义之外,总体上来看,其有助于纠正现存的不公正,并限制在已有的体制下产生新的不公正。公民不服从体现出的价值同样蕴含在合理但不合法一类的群体性事件中,也正因如此,应对其加以引导,发掘理性因素和守法精神的内在价值。

同时,公民不服从和合理但不合法的群体性事件面临着同样的问题:第一,如何证明两者的诉求是否是正当的?公民不服从,尽管在有些时候很难证明其诉求是否是正当的,但从法律角度而言,我们仍可以通过对其行为特征和对结果的判断来评价公民不服从行为。换言之,即使无法证

明其诉求的正当性,甚至诉求本身是不正当的,只要其公开的行为表示本身不具有破坏性和带来危害性的结果,从法律上就应对其作出最大的包容,不应予以谴责。反之,即使其诉求可以证明正当性,但由于过激的行为带来危害性的结果,也仍应承担法律作出的否定性评价。第二,公民不服从和群体性事件都不可避免地具有转成暴力的可能,而这种违法行为也可能蔓延开来,对法治构成威胁。对于前者,我们坚持已有的判断,通过其行为特征和结果来进行评价;对于后者,我们求助于伦理学的解答,“人们应当始终提醒自己,对于是否进入‘公民不服从’不仅要有这样做是否明智和审慎的考虑,更要有一种必须尊重每一个人的生命和财产及其保护体制的道德限制”^[14]。

三、余论——群体性事件的一种解决思路

寻求群体性事件的解决之道,在于扩大合法的群体性事件范围,引导合理但不合法的群体性事件,坚决否定暴力性群体性事件。具体而言,首先,不能一概将群体性事件视为违法或是犯罪,或从政治态度上加以预设。应视为社会转型时期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冲突的常规方式和手段加以制度化的规定。明确群体性事件的法律地位和性质,发掘并引导其中蕴含的公民意识、权利意识和民主意识。其次在于扩大群体性事件中合法类型的范围和方式。联合行动权作为一种权利,甚至是基本人权,理应受到宪法和其他法律的尊重与保障,国家有义务尊重、保护、满足和促进其整体发展状况。从群体性事件发生的情况来看,与其他宪政国家实在法的制度设计相比,我国对联合行动的形态、范围、方式、申请和许可的规则设定相对比较严格,合法的群体性事件在群体性事件整体中所占比例很小。因此群体性事件的“去事件化”,应扩大联合行动权的范围和方式,使原本不合法的群体性事件中部分行动合法化。再次在于设定具体的实施规则,使宪法上的基本权利在现实中得以实现。尽管宪法中已确定了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联合行动的权利,仍需要辅之以其他法律规范使其得以实现。这些具体的实施规则与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原因无涉,也与事后使矛盾得以解决的不同制度安排无涉,这些具体的实施规则只是针对联合行动的形态和方式本身作出的。将群体性事件限制在一定的秩序和可控制的程度之内,将其不稳定的因素降低,使其程序化、有序化,成为缓解社会压力、发泄积压情绪的解压装置和降压阀门。

从目前来看,尽管已经出现的一些公民参与行为和特定类型的群体性事件初具“公民不服从”的雏形,但是“公民不服从”在中国仍然局限在理论探讨的范围之内,尚不完全具备实现条件,“公民不服从”的理论仍面临着许多现实困境。即便如此,我们依然可以持有一份信念,随着民主进程的推进,将有越来越多的公民对公民身份、主体意识、权利义务产生更清晰的认识,并将逐步在可行的范围内对政治积极施加影响。公民将借助于“不服从”对现

有制度提出挑战,纠正现存的不公正,并限制在已有的体制下产生新的不公正。在当代中国,“公民不服从”也许是一个可预见的甚至可能是已经正在发生的进程。“要

知道,我们要做理想主义者,首先就要做现实主义者。同时也要知道,要想成为现实主义者,我们就得先成为理想主义者。”^[17]

注释:

- ① 前者如厦门PX项目迁址散步的厦门人,后者如重庆出租车运营行业罢工中的出租车司机。
- ② 从有组织的人类社会产生以来,公民身上就产生了服从政治权威与服从自身道德判断两种义务的冲突,民主是解决这种冲突的有效方案之一。由于现代社会条件所限以及直接民主制的种种弊端,现代社会普遍采用的是以多数统治规则为核心原则的代议制,导致调和和个人自主与政治权威之内在矛盾的全体一致不能在以多数统治规则为指导方针的代议民主制中得到实现,因此,不能顾及少数派的意见是现有民主制度的一大缺陷。参见刘雪梅著:《公民的道德权利是否可能?——当代政治哲学有关公民不服从基本问题之争论》,载于《江苏社会科学》2007年第5期。
- ③ See M. B. E. Smith. Is There a Prima Facie Obligation to Obey the Law? The Yale Law Journal, Vol. 82: 950, 1973, p. 958. 中译本参见毛兴贵著:《政治义务证成与反驳》,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13页。
- ④ 此处原文为“他的 bios politicos”,赵汀阳先生将其译为“政治生活”,参见赵汀阳著:《坏世界研究:作为第一哲学的政治哲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0页。
- ⑤ 对公民本质意义的概括、公民基本特征的描述及现代国家政治实践的判断,参见郭忠华著:《个体·公民·政治——公民的当代境遇与公民身份的政治责任》,[英]德里克·希特著,郭忠华译,《何谓公民身份》,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版,中译者序部分第1-16页。
- ⑥ 参见何怀宏著:《关于“civil disobedience”的翻译——答肖阳的批评》,何怀宏编著:《西方公民不服从的传统》,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53、254页。
- ⑦ 《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中对“公民不服从”一词定义如下:“在此处意指任何一种对既定政府当局实施的某项法律政策公开违抗的行为或过程。此一行动系经过预先策划,而行动的参加者(们)明知其为非法(或不合此项有争议的法律),依然为限定的公共目标,采用谨慎择选且手段限定的方式,坚持进行下去。”参见克里斯蒂安·巴伊著:《公民不服从》(《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何怀宏编著:《西方公民不服从的传统》,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03页。
- ⑧ 具体争论可参见何怀宏编著:《西方公民不服从的传统》,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54页。
- ⑨ 罗尔斯对“公民不服从”问题有比较系统的论述,可以参见张文显著:《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387-390页。
- ⑩ 详细论述可以参见谢维雁著:《公民不服从的宪政意义及其中国语境》,载于《浙江学刊》,2007年第4期。
- ⑪ 如引起学者关注的民众与基层政府的对抗、农民有组织的反抗等现象,可参见谢维雁著:《公民不服从的宪政意义及其中国语境》,载于《浙江学刊》,2007年第4期;杨博炜著:《对“公民不服从”的法理学分析》,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2008年;穆丽坤著:《法治视野中的公民不服从》,吉林大学法学院,2006年。

参考文献:

- [1] 刘能. 当代中国群体性集体行动的几点理论思考——建立在经验案例之上的观察[J]. 开放时代, 2008,(3).
- [2] 许章润. 多元社会利益的正当性与表达的合法化——关于“群体性事件”的一种宪政主义法权解决思路[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4).
- [3] [英]约瑟夫·拉兹. 服从的义务:修正与传统[A]. 毛兴贵. 政治义务:证成与反驳[C].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245.
- [4] [英]布赖恩·特纳. 公民身份理论概要[A]. 郭忠华,刘训练. 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C].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 221-222.
- [5] [英]德里克·希特. 郭忠华译. 何谓公民身份[M].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 中译者序部分 17, 161, 82-83.
- [6] 赵汀阳. 坏世界研究:作为第一哲学的政治哲学[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29.
- [7] 亚里士多德. 吴寿彭译. 政治学[M]. 商务印书馆, 1983. 113.
- [8] [美]汉娜·阿伦特. 竺乾威, 等译. 人的条件[M].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19.
- [9] [法]卢梭. 何兆武译. 社会契约论[M]. 商务印书馆, 2003. 40.
- [10] 曲相罪. 人·公民·世界公民:人权主体的流变与人权的制度保障[J]. 政法论坛, 2008,(4).
- [11] 章国锋. 关于一个公正世界的“乌托邦”构想[M].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1. 191.
- [12] 克里斯蒂安·巴伊. 公民不服从(《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A]. 何怀宏. 西方公民不服从的传统[C].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 204-206, 204.
- [13] 张文显. 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M]. 法律出版社, 2006. 388, 389.
- [14] 何怀宏. 西方公民不服从的传统[C].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 119, 208, 209, 引言部分 1, 141, 引言部分 36.
- [15] 丁以升, 李清春. 公民为什么遵守法律?——评析西方学者关于公民守法理由的理论·下[J]. 法学评论, 2004,(1).
- [16] 刘能. 怨恨解释、动员结构和理性选择——有关中国都市地区集体行动发生可能性的分析[J]. 开放时代, 2004,(4).
- [17] [美]昂格尔. 李诚予译. 法律分析应当为何[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279.

(全文共 16,421 字)